北京交通大学

实验室（中心）开放管理实施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继续扩大面向本科生开放实验室，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学生的工程素质培养，充分发挥各级实验室的资源效益和育人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二、开放要求

第二条 开放的范围

国家工科基础课程教学基地与校级基础课程教学基地的实验室，各级各类基础和专业实验室（中心），在完成计划内实验教学任务的同时，必须向本科生开放；其它科研（专业）实验室也应对本科生开放。

第三条 开放的时间

各本科教学实验室应根据需要，将课内及课外时间统筹安排向本科生开放，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实践教学任务，接纳教学计划以外的实践教学任务。科研（专业）实验室原则上要保证有不少于4 小时（半天）的时间对本科生开放。

第四条 开放的内容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需要开展的实践性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天地”、“创新训练”等模式的课外科技活动，参加教师科研课题等需要到实验室实践的项目。学生自行提出实验方案需要到实验室完成的实验。学生选做各类课程实验、实验课程、课程设计等环节内安排的选修、选作实验项目。接纳为完成计划内实验而提前到实验室预习的学生，或在计划内实验时间没有完成实验需要课外继续实验的学生。

第五条 开放性实践教学的组织和管理

全校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都要积极主动地想办法，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吸引学生，组织学生进实验室展开各类实践活动。

1．各实验室所有开放实验应有相应健全的教学文件，如实验项目卡、实验指导书

（材料）、考核标准、以及学生实验报告或小论文等。

2．各实验室要建立适合自身特色的开放管理规章制度，如学生进实验室活动记录、

对学生选用仪器设备的要求等。

3．各实验室应每学期向学生公布计划外可供学生选作的开放性实验项目，并报教

务处备案。同时，应提供有利于学生开展实验的相关仪器设备使用说明、贵重仪器使

用导引等。

4．开放实验室实行学生预约制度，各实验室应向学生公布可提供的时间段，以便

学生选择。各重点建设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基地应采取网络化管理模式。

5．各实验室每学期初向教务处递交实验室任务书，其中包括开放性实验教学计划。

三、工作量计算

第六条 实验室承担的开放性教学任务与计划内实验教学任务一样，按照《北京交通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要求各实验室必须认真地记载实验室开放的实验项目、时间和接纳的学生人数。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所需材料费用，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核定，由学校专项支付。

四、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06 年9 月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国家工科教

学基地实验室开放规定（试行）》（教通（03）27A 号）废止